

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 – 國際力

*國際力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及注意事項：

具備運用國際通用語文－英文能力。同時具備下列兩大項中之各一項條件，為達到基本能力。

(1)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

- a. 全民英檢(GEPT): 中級複試通過。
- b. 多益測驗(TOEIC): 550+(聽力 275 分, 閱讀 275 分)。
- c. 雅思測驗(IELTS): 4.5(含)以上。
- d. 網路化托福考試(TOEFL iBT): iBT 57+ (含)以上。
- e.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: ITP 457 分(含)以上。
- f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: LEVEL 2 40+。

(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, 仍未通過上述檢核標準者, 應增加必修且通過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。)

- g. 高階應用英語實習

(2)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

- a.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, 成績及格。
- b. 參與「學伴幫幫忙」, 協助外籍學生適應校園生活。
- c. 參與校內國際社團, 與外籍生互動。
- d. 參與國外移地教學。
- e. 參與國際志工活動。
- f.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。
- g. 參與校內外國際活動。

*國際力卓越能力檢核項目及注意事項：學生資訊系統→申請/填報

通過國際(移動)力基本能力標準, 且同時具備下列兩大項中之各一項條件, 才算達到卓越表現。(含應英系及國際學院)

(1)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

- a. 全民英檢(GEPT): 高級。
- b. 多益測驗(TOEIC): 900 分(含)以上。
- c. 雅思測驗(IELTS): 6.5(含)以上。
- d. 網路化托福考試(TOEFL iBT): iBT95 分(含)以上。
- e.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: ITP 630 分(含)以上。
- f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: LEVEL 4。

(學生以其他非母語之語文(非英文)申請卓越表現,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, 由國際(移動)力主管單位組成檢核委員會個案審核認定之。)

(2)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

- a. 參與國外交換學生至少一學期。
- b. 參與國際志工或實習三個月以上。
- c.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或活動, 有卓越表現, 並經所屬系所認定者。
- d. 參與校內外國際競賽, 有卓越表現, 並經所屬系所認定者。

備註：請於申請後一週內, 將參與活動相關證明文件, 或所屬單位頒發學習成效證明, 遞交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審查。

台北校區：楊雅晴老師 02-28824564 分機：2644

桃園校區：吳惠玲老師 03-3507001 分機：3178

2020.11.20